

合同编号：DD-20240626-GC-2024-0005

河南省水文水资源中心河南省省级水利 数字孪生平台（一期）项目包 5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536）

合 同

甲方：河南省水文水资源中心

乙方：河南省电子信息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

2024 年 6 月 26 日

甲方：河南省水文水资源中心

乙方：河南省电子信息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

根据河南省水文水资源中心河南省省级水利数字孪生平台（一期）包5（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536）政府采购中标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定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项目/产品名称：河南省省级水利数字孪生平台（一期）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该项目的软件验收测试事宜，并出具完善的测试报告。

测试内容：用户文档检查、功能性测试、性能效率测试、可靠性测试、安全性测试、易用性测试等。

二、双方的主要义务

1. 甲方的主要义务

（1）提供符合交付要求的受测产品及相关文档，并保证文档信息与实际交与乙方的样本相符。

（2）指派专人配合乙方测试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测试数据及技术协助。

（3）乙方提交的书面文档资料、缺陷列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议并给予回复，必要时需签字确认。

2. 乙方的主要义务

（1）按甲方提交的样品及技术文档，开展测试。

（2）在测试过程中，及时知会甲方受测软件在测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3）按期完成甲方委托的软件测试工作，协助甲方完成问题整改并进行复测。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包括：提交3份纸质胶装测评报告和3份存储介质为光盘的电子版测评报告作为验收合格标准。

（4）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和监理方的管理和监督。

三、履约地点

☐由甲方将受测软件产品送到乙方实验室实施测试，乙方提供满足测试要求的环境：

☒乙方安排测试人员去甲方指定现场进行测试，甲方提供满足测试要求的环境，并在测试环境中安装被测软件的测试版本。测试期间，甲方应保证测试样本

版本的一致性。

四、履行的期限

1. 乙方在接到本合同所述的样品及相关技术文档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测试。

2. 如受测软件在测试过程中出现问题，因此原因影响整体测试进度，则乙方暂停测试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进行整改，并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履行期限。在整个测试过程中，整改次数限于 1 次。

3. 售后服务期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1 年，期间乙方必须提供快捷、优质的技术支持服务，就用户今后应用软件相关的测试提供咨询和配合，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现场支持。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元整（¥430000.00 元）。

2. 支付方式：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计人民币 129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玖仟元整）；甲方收到乙方出具正式的测试报告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70%，计人民币 301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零壹仟元整）；

3. 乙方在甲方按合同支付每一笔合同款前，须向甲方提供国内正式发票。

4. 所有付款，须满足付款条件后，待财政资金到位进行支付。

5.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行：交通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

户名：河南省电子信息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

账号：411619999011003018729

六、违约责任

1.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完成全部软件的检测，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其计算方式为：违约金=(合同总价*0.5 %)*延期天数。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

2.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完成全部软件的检测，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其计算方法同上。

3. 在测试过程中，因甲方所提供的样品及所属技术文档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严重 BUG、文档与软件样本严重不符），而导致本测试合同不能履行的，则合同终止。乙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收取费用，但不应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测试费用总额的 50%。

七、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互为相对人，任何一方均须履行对相对人保密信息的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双方合作目的之外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对方的任何商业秘密。

2.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包括送测软件样本、技术文档和测试数据，仅用于本次测试的专用目的，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用作他途。更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害上述送测软件样本、技术文档和测试数据的知识产权。

八、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九、其他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受托方的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起终止。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的正本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河南省水文水资源中心

乙方：河南省电子信息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刘子涵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耿宇

日期：2024 年 6 月 26 日

日期：2024 年 6 月 26 日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万通路 72 号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2 号

联系人：刘子涵

联系人：耿宇

电话：0371-65571593

电话：18637171310

附件 1：测试清单

1. 文档检查

检查文档的完备性、正确性、一致性、易理解性、易学性、易操作性。

2. 功能测试

详细功能清单见系统对应的用户手册。

3. 性能效率测试

详细要求参考项目建设方案或者项目建设合同中性能效率要求

4. 可靠性测试

详细要求参考项目建设方案或者项目建设合同中性能效率要求

5. 安全性测试

安全功能、应用系统漏洞扫描。

